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号文核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34,16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59,999,972.9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用3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2,129,999,972.9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134,161.4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865,811.41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6年8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27,865,811.41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3、购买额度

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六、审议程序

此次森源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森源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